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0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302,329,273.65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430,232,927.37 元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,897,458,148.30 元。

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963,898,951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，共 740,974,737.75 元，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,156,483,410.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资本公积不转增。2016 年度拟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.22%。

上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相关情况的说明

(一)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近三年(含报告期)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：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(元)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(%)
2016 年	-	2.5	-	740,974,737.75	4,302,329,273.65	17.22%
2015 年	-	1.3	-	385,306,863.63	1,261,593,370.04	30.54%
2014 年	-	0.8	-	237,111,916.08	755,641,901.57	31.38%

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“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，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亏损。这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多媒体、半导体等产业亏损幅度较大的拖累，另一方面也受到市场竞争激烈、整体经济放缓下压力不断传导的影响，使得公司各产业毛利率出现了下降。为了改善经营状况，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调整产业结构，通过实施“有进有退”的产业发展战略，逐步剥离和退出经营不善或与主营业务关联度小的业务，并加大与清华大学各学科院系的合作联系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，同时通过外延式扩张，在新兴产业领域寻求并购、投资机会，以期快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。上述举措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。

因此，鉴于上述实际情况，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目标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，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定了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。

（三）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对截至 2016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产业投资等企业正常发展方面，并将严格监督管理资金使用，对重大项目将进一步强化事前论证、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价等管理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963,898,951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 740,974,737.75 元，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,156,483,410.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资本公积不转增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，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

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关于业绩或现金分红的投资者说明会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18 日